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柱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
　　劉時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琦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期康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貽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邱柄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5月24日宣判，惟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3年5月23日來電告稱兩造已於113年5月22日於訴訟外達成協議，請求再開辯論，原告願撤回起訴等語，經本院去電與被告訴訟代理人確認，確有達成訴訟外協議乙事，且對再開辯論亦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113年5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考，為維護兩造訴訟外解決紛爭之利益，並保障原告撤回起訴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權益，本件不宜再以判決終結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01

書記官　　陳美玟